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18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Kingsus Tech.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第二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19)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30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聯

(31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石磊廠
(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319)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三、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
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內寄印件，僅行信函批寄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桃園字第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景碩科技
113.05.30
慶

A01

第四聯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日發行普通股收盤價之50%。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2,700,000股，於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條件：

(1)既得條件：

(一)指標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依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八職等以上(含)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40%。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30%。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剩餘股份。

(二)指標B：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

依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考績B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40%。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30%。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剩餘股份。

(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六)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七)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含：

指標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指標B：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執行長核定，送呈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113年1月19日收盤價新台幣98.4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13年～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2,641仟元、42,421仟元及13,129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113年～115年費用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6元、0.09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五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六聯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石磊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全面改選董事案。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一)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元。(二)有關盈餘分配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三)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童子賢、廖賜政、郭明棟、陳河旭、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謙爲、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薌薌；獨立董事：李明昱、陳良基、賀陳弘；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景碩科技
113.05.30

慶

A01